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罚款催缴通知书

(东虎门) 应急催 (2025) 5 号

梁业成 (公民身份号码: 4419 [REDACTED])

本机关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发出 (东虎门) 应急罚 (2025) 11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 (单位) 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前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。因你 (单位) 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 (单位) 履行以上决定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 (单位) 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: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大道 305 号新富民商务中心 20 楼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虎门分局

联系人: 宋明辉

联系电话: 076982177906

